



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



2013年11月

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

背景

1.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數據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的 1,845 只獲授權基金中，僅有 318 只為本地註冊的單位信託基金。在香港註冊的基金可為本地基金經理、他們的服務提供商以及其它與基金相關的專業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及商業機會。為吸引更多基金在香港註冊，基金產品結構等其它因素都需要有更大的靈活性。目前，由於《公司條例》不允許在香港設立可變動股本投資工具，故此市場由單位信託基金所主導。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將會修改法例以在香港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開放式投資公司制度的引入亦使香港可用的投資工具類型有更多的選擇；與單位信託基金的不同之處是，開放式投資公司具有獨立法律人地位且不需要受託人，可以為與內地的基金互認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工具選擇，而該工具的特質也屬容易理解。

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細節

2. 本文概述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就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擬設法律、監管及稅務框架等主要功能所提出的關鍵建議。
3. 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金發局仔細研究適用於香港投資工具及公司的現行框架，以及其它全球投資基金中心（即英國、盧森堡、愛爾蘭、美國及開曼群島）有關開放式投資公司的現行制度。
4. 金發局希望確保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法律、監管及稅務框架能符合以下條件：

¹ <http://www.sfc.hk/web/pdf/published-resources/qr/20130406/cfull.pdf>

- 為在香港設立開放式投資公司創造與其它全球投資基金中心相比具競爭力的環境
- 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使開放式投資公司能夠與香港經理人常用的其它類型投資工具(尤其是單位信託基金)享有相同的待遇；以及
- 確保投資者在任何時候都有適當水平的保護。

公眾及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

5. 公眾開放式投資公司/證監會授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公眾開放式投資公司」)須取得證監會授權方可發售予公眾；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未獲授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無須證監會授權，因此只能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例如配售予專業投資者)。針對兩類公司的建議有所不同。

6. 公眾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基本前提是，跟零售單位信託一樣，應主要由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規管。金發局認為，由於《守則》並未涵蓋公眾開放式投資公司，故不應對該等公司施加額外規定或在《守則》規定中准予例外(除極少數情況外)。《守則》對於證監會授權計劃的法律形式持中立態度，且適用於有意在香港獲取證監會核准的海外成立外資開放式投資公司。

7. 另一方面，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應有更大的靈活性，不應就其條款或投資範圍實施過度限制。

法律框架、監督及執行

8. 鑒於開放式投資公司在本質上是投資工具，法律框架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而非根據《公司條例》。

9. 開放式投資公司的註冊成立須經證監會批准，但只有公眾開放式投資公司會由證監會規管。至於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證監會應主要透過經營或管理開放式投資公司的證監會持牌或註冊經理人來執行監督功能。

10. 為保持透明度，公眾及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應設立公眾註冊處（例如透過公司註冊處註冊）。

投資範圍

11. 在遵守開放式投資公司公司章程中任何自訂的情況下，香港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應可投資於任何資產類別。另一方面，公眾開放式投資公司應符合《守則》的投資規定。

投資者保護

12. 投資者保護的基石之一是要要求每一家開放式投資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形式）均由一家證監會持牌公司或註冊機構營運及管理。

13. 開放式投資公司加強投資者保護的另一個先決條件是，要求由該開放式投資公司指派獨立且合資格的第三方保管人。這將確保該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所有資產均由第三方安全保管且不會用作不當用途。

管治

14. 為促進良好的公司管治，開放式投資公司應遵守獨立董事最低人數或佔比的規定。

稅制框架

15. 本建議關鍵的部分是開放式投資公司應為稅務中立。公眾開放式投資公司應與其它現行證監會授權基金享有同等待遇，獲《稅務條例》下的香港利得稅豁免。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以相同的條件應享有當前提供予離岸基金的同等利得稅豁免（除了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可在香港執行以促進良好公司管治）。公眾開放式投資公司的股份出售、購買或轉移不應被徵收印花稅。如投資範圍符合若干條件，私人開放式投資公司的股份出售、購買或轉移也不應被徵收印花稅。

清盤

16. 建議香港為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清盤採取簡單實務的機制。在開放式投資公司具備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甚至建議採用簡化的程序。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org.hk